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8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1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1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4,175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27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23,213股。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8、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激励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时授予价格	授予时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2021年6月18日	18.69元/股	345.3271	359	14.4600
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22.01元/股	13.4148	6	1.0452

注：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56人。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1.045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注1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注2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7-19	1,027,865股	61,063股	离职	0股
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3-7-19	1,429,916股			
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	2024-7-22	1,880,769股			
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12-20	40,244股	19,161股	离职	0股
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3-12-20	48,130股			
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	2024-12-20	64,175股			

注1：解锁数量为审议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时的数量。

注2：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61,063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9,161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0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1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9,048.9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20,490.8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69.53%。公司2020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扣非净利润25,206.79万元，2023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扣非净利润41,763.60万元，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5.68%。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70%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良，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本期行权/解锁的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6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17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66%。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注3（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注4（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注5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5人）		114,595	64,175	40%
合计		114,595	64,175	40%

注3：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的数量，未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注4：本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

注5：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是《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该比例不等于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比的原因是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是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17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5,895	-64,175	1,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86,351,932	64,175	386,416,107
股份总额	386,417,827	0	386,417,82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8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安排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22日

2、行权数量：64,175份

3、行权人数：5人

4、调整后行权价格：30.42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注1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注2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注3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5人）		114,595	64,175	40%	0.0166%
合计		114,595	64,175	40%	0.0166%

注1：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的数量，未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注2：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后的数量。

注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是《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该比例不等于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之比的原因是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4：上述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升24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2.89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30年6月13日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号），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升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5"。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升24转债"自2024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升24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280,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4年6月14日至2030年6月13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30年6月13日。

（六）转股价格：12.89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3685

转债简称：升24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升24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12月20日至2030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升24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升24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4年6月1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升24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89元/股，截至转股日未做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升24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联系传真：0574-55841808

联系邮箱：xsgf@nbxus.com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新加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投资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旭升新加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通过该全资子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孙公司旭升新加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上述拟设立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设立目的为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行为尚须经发改委、商务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公司组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组建、公司注册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旭升新加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全资孙公司旭升新加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并由其分别出资1%及99%在泰国设立旭升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实施全球化布局的重要举措，是基于新能源轻量化战略需要，从而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进一步提升海外客户的配套生产支持能力、盈利能力及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依托泰国在土地、人力和税收等方面的地域优势，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行为尚须经发改委、商务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就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设立泰国孙公司及海外结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设立子公司、孙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设公司名称：旭升新加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新加坡科技"）、旭升新加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新加坡工业"）、旭升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集团（泰国）"）（以上投资标的名称皆为暂定名，具体名称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由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投资事项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满足公司新兴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多元化的轻量化应用市场，实现公司战略升级，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旭升新加坡科技及全资孙公司旭升新加坡工业，并由其分别出资1%及99%在泰国设立旭升集团（泰国），最终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本项目预计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上述投资款项将用于生产制造基地的建设以及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土地、建造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新加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金额及来源：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总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二）公司拟同步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旭升新加坡科技、孙公司旭升新加坡工业用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具体注册信息拟定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拟）	旭升新加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拟）	Xusheng Singapor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TE. LTD.
注册资本	1万新币
注册地	新加坡
出资方式	货币资金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拟经营范围	投资；贸易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以上为暂定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公司中文名称（拟）	旭升新加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拟）	Xusheng Singapore Industrial Technology PTE. LTD.
注册资本	1万新币
注册地	新加坡
出资方式	货币资金
股权结构	旭升新加坡科技持有10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拟经营范围	投资；贸易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以上为暂定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公司中文名称（拟）	旭升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拟）	Xusheng Group (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	200万泰铢
注册地	泰国
出资方式	货币资金
股权结构	旭升新加坡科技持有1%股权，旭升新加坡工业持有99%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拟经营范围	生产；贸易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以上为暂定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本次投资路径规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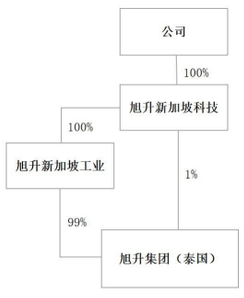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施全球化布局的重要举措，是基于新能源轻量化战略需要，从而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进一步提升海外客户的配套生产支持能力、盈利能力及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依托泰国在土地、人力和税收等方面的地域优势，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二）投资事项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三）该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后，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发挥积极作用。

（四）公司管理层将充分协调相关资源要素保障生产基地的顺利投资建设，并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审批及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